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沈祥琳

電話：04-37061397

電子信箱：e-p2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1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商借教師作業原則、商借教師簡歷表

(A09030000E_114600179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6001796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

案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教師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商借原則）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商借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編制內專任教
師。

2、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
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商借地點：本署臺中辦公室（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
路738之4號）。



教育局 1140616



AEAA1143073056

(四)商借單位：本署人事室考訓退撫科。

(五)辦理業務：主辦行政中立相關業務、性平相關業務彙整，協辦本署人員及所屬學校校長職場霸凌、性騷擾申訴案件、訓練進修研習事項及臨時交辦等相關業務。

(六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商借之教師，於114年6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將附件簡歷表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（e-p254@mail.k12ea.gov.tw）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人事室考訓退撫科商借教師」，本署將個別通知辦理面試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